

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消防用具建设项目

环保备案承诺书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购置激光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台钻、数控型材切割机、焊机、手持式打磨机、抛丸机、移动式喷漆房、手工喷台、烘箱、喷漆喷塑流水线、硅烷化前处理线、空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实施年产 10 万套消防用具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企业具备年产 10 万套消防用具的生产能力。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环保事项承诺如下：

一、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项目选址需符合宁波市奉化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二、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

1、废气

激光切割粉尘 G1、焊接烟尘 G2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打磨粉尘 G3、抛丸粉尘 G4、自动流水线喷漆废气 G5、手工喷

漆废气 G6、自动流水线固化废气 G7、晾干废气 G8、自动流水线喷塑粉尘 G10、手工喷塑粉尘 G11、烘箱固化废气 G12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30	车间及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¹	1000	
3	NMHC	80	
4	TVOC	150	

本项目烘道加热过程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的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和表 3 无组织排放要求, 另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要求, 因此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 (30mg/m³、200mg/m³、300mg/m³)。

表 3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SO ₂	200	
NOx	300	
颗粒物	5	有车间厂房

注: 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4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臭气浓度 ¹	20		
3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送至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 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表6 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pH外

项目	pH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	6~9	500	300	400	/	/	20	20

DB33/887-2013	/	/	/	/	35	8	/	/
---------------	---	---	---	---	----	---	---	---

表 7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DB33/2169-2018 表 1	/	40	/	/	2(4) ¹	12(15) ¹	0.3	/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	10	10	/	/	/	1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固废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文件要求, 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同时满足《浙环便函〔2024〕38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三、违约责任

我单位项目实施、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 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 直至停产、拆除并恢复原状等。

承诺方（甲方）：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盖公章）

年 月 日